

公司(「合營夥伴」)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業務。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及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後，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夥伴擁有63%股本權益，餘下37%股本權益將由錦州陽光持有。合營公司之建議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7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作出注資。

預期合營公司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龍棲灣新區開始建造生產廠房，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設計年產能為500兆瓦。新生產廠房將於五年內分為兩期建造。第一期之產能將為200兆瓦，預期需時兩年完成，並計劃安裝二十台鑄錠爐、三十台綫鋸機及其他設備。第二期之產能將為300兆瓦，預期需時三年完成，並計劃安裝三十台鑄錠爐、四十五台綫鋸機及其他設備。

此外，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同意由本公司統籌合營公司生產廠房所有產品之銷售。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部件之光伏電池。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根據協議之合作將與本集團成為主要太陽能多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目標一致，並加速本集團之橫向擴產計劃以滿足客戶需求。

合營夥伴之背景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遼寧省成立之公司，從事製造硅片切割液、聚醚單體及聚乙二醇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82.SZ)。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譚先生」)為合營夥伴之監事。譚鑫先生為譚先生之兒子，截至本公佈日期持有合營夥伴約2.43%股本權益。儘管前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合營夥伴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落實有關條款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正式文件，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作出適當公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